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9 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 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14 日	1、关于<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18 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14 日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4 日	1、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会议，对审议事项进行充分论证、谨慎决策。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等方面进行监督与核查。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规范决策程序。不断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三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提交监事会审核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交易。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提交监事会审核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提交监事会审核的对外担保。

三、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忠实勤勉

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核查职能；同时，为更加熟悉了解上市公司内部监管新形势，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4日